

第十二课 单身、离婚和再婚

在这一课，我们会探讨几个重要的课题：单身、离婚和再婚。

在前面的十一课，我们一直围绕着婚姻家庭生活的层面，提供教导。我们认识到神给大多数信徒的旨意是结婚，然而不可忽略的是，神也给一些人以独身的恩赐，让他们在没有家庭顾虑的情况下，专心事奉神。在本课的第一节，我们希望用圣经的真理，帮助信徒明白独身的正确意义。

对于已婚的人来说，婚姻是一生一世、不可分离的；然而在现实生活里，有不少婚姻没法挽回，要以离婚收场。在第二节，我们会就离婚的课题，探讨圣经的观点。离婚之后是否可以再婚？信徒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再婚？对于这些问题，圣经怎样教导？教会有什么立场？我们会在第三节探讨。最后，现今有不少人因为婚姻失败而受伤，同时也造成了许多破碎的家庭，我们不要用另类眼光去看待这些人，反要用基督的爱去关怀他们，帮助他们重建生活；第四节有这方面的教导。

经文：

 **太 19:3~12** 有法利赛人来试探耶稣说：“人无论什么缘故都可以休妻吗？”⁴ 耶稣回答说：“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⁵ 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⁶ 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⁷ 法利赛人说：“这样，摩西为什么吩咐给妻子休书，就可以休她呢？”⁸ 耶稣说：“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许你们休妻，但起初并不是这样。”⁹ 我告诉你们，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¹⁰ 门徒对耶稣说：“人和妻子既是这样，倒不如不娶。”¹¹ 耶稣说：“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惟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¹² 因为有生来是阉人，也有被人阉的，并有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这话谁能领受，就可以领受。”

 **林前 7:12~13、15** 我对其余的人说，不是主说，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愿和他同住，他就不要离弃妻子。¹³ 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愿和她同住，她就不要离弃丈夫。……¹⁵ 倘若那不信的人要离去，就由他离去吧！无论是弟兄，是姐妹，遇着这样的事，都不必拘束。神召我们原是要我们和睦。

 **林前 7:8~9** 我对没有嫁娶的和寡妇说，若他们常像我就好。⁹ 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妙。

 **林前 7:39** 丈夫活着的时候，妻子是被约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随意再嫁；只是要嫁这在主里面的人。

问题：

1. 婚姻关系持续多久？（太 19:3~12）
2. 摩西为什么容许以色列人离婚？（太 19:3~12）
3. 神赞同离婚吗？（太 19:3~12）
4. 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休妻另娶犯了什么罪？（太 19:3~12）
5. 经文提到哪三种人是独身的？（太 19:12）
6. 哥林多前书 7 章 12 至 13 节怎样看信主的人与不信主的配偶同住？
7. 寡妇再嫁有什么原则？（林前 7:39）

本课的棒：

单身生活乃恩赐
夫妻一体不分离
鳏寡再婚在主里
受伤群体勿歧视

☞ 这一课的棒有动作配合，详情载于附录十二《棒和教学提纲》，第 245 页】

一、单身生活乃恩赐**（一）独身并非主命令**

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²这是因为说谎之人的假冒；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热铁烙惯了一般。³他们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谢着领受的。（提前 4:1~3）

婚姻是神设立的，是神圣的。但有些基督徒却错误地认为，不结婚是圣洁的表现，所以他们选择一辈子单身，不结婚。有些基督徒更加禁止别人嫁娶。天主教就有这样的教导，神父不可以娶妻生子，一生要过着禁欲的生活。这种违反自然的严格规范，引起了不少问题，例如有一些神父因为禁不住情欲的诱惑，结果闹出性丑闻。

关于独身的问题，保罗曾经在哥林多前书指出：

论到童身的人，我没有主的命令，但我既蒙主怜悯能作忠心的人，就把自己的意见告诉你们。²⁶因现今的艰难，据我看来，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²⁷你有妻子缠着呢，就不要求脱离；你没有妻子缠着呢，就不要求妻子。（林前 7:25~27）

保罗的意见是，由于当时罗马帝国不断迫害基督徒，他们的日子十分艰难，在这样的情况下，保罗认为人不如守素安常，尚未结婚的，就保持童身，结了婚的（即使

配偶未信主）就不要脱离。但他接着又指出，即使如此，娶妻、出嫁也不是犯罪，只是肉身必受苦难。

你若娶妻，并不是犯罪；处女若出嫁，也不是犯罪。然而这等人肉身必受苦难；我却愿意你们免这苦难。（林前 7:28）

是什么苦难呢？是否在大逼迫的日子怀孕和奶孩子特别艰难，特别困扰人呢？保罗没有清楚说明，但显然有家庭的人比单身的人要肩负更大的担子；面对逼迫时，也要受更多的苦难。无论如何，我们要指出的重点是，即使是在当时，日子那样艰难，保罗也没有从主而来的命令，禁止信徒嫁娶。因此，结婚是一般的情况。但在特殊的环境里，或在神特别的安排下，守素安常地过单身生活，也是一种选择。

（二）圣经角度看独身

让我们先看看耶稣对不嫁不娶的教导：

门徒对耶稣说：“人和妻子既是这样，倒不如不娶。”¹¹ 耶稣说：“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惟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¹² 因为有生来是阉人，也有被人阉的，并有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这话谁能领受，就可以领受。”（太 19:10~12）

在这段对话中，耶稣清楚讲明，独身不是每个人都能领受的。神将这话赐给谁，谁才能领受，而能领受这话的，就是那些适合过独身生活的人。耶稣提到三种不娶的人：（1）生来是阉人，指生下来就有缺陷，就缺少生殖机能的人，他们不能有性生活，没有生育能力；（2）被人阉的，他们有些是太监，有些被人剥夺了夫妻同居的权利，有些是受了阉刑的；（3）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他们是那些为了专心事奉神而不结婚的人；他们蒙神呼召，要将所有心思放在事奉基督的事上，使徒保罗就是其中一个例子（林前 7:32~35）。

在现今的世代，这三种人的数目是极少的。生来是阉人的不多，被阉的人现在实在少之又少，至于为神而自阉的也不多。因此，不嫁不娶不是一般人能领受的，不是每个人的事。所以，保罗提醒弟兄姊妹：“我愿意众人像我一样；只是各人领受神的恩赐，一个是这样，一个是那样。我对着没有嫁娶的和寡妇说，若他们常像我就好。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妙。”（林前 7:7~9）若蒙神恩赐，就靠主单身。若没有，就不要勉力而为，否则会出现问题，容易受情欲试探，陷在这方面的软弱里。

（三）单身事主乃恩赐

从以上讨论可见，独身是一种恩赐，我们若有这种恩赐，就当感恩，因为这不是人人能得的。独身有什么好处呢？保罗说：

“我愿你们无所挂虑。没有娶妻的，是为主的事挂虑，想怎样叫主喜悦；³³ 娶了妻的，是为世上的事挂虑，想怎样叫妻子喜悦。³⁴ 妇人和处女也有分别。没有出

嫁的，是为主的事挂虑，要身体、灵魂都圣洁；已经出嫁的，是为世上的事挂虑，想怎样叫丈夫喜悦。”（林前 7:32~34）

独身的好处是，可以免去讨丈夫、妻子或其他人喜悦的挂虑；可以以主为念，专心事主，不用为诸如配偶的事情，儿女的身心健康、学业、生活、安全等世上的事挂虑；可以在这种更利于事奉神的情况下，完成神的事工。

我们当看重单身的好处，但我们不要禁止嫁娶，也不要轻言立志单身。曾经有一位姊妹立志不结婚，一些跟她一起事奉的姊妹也效法她，立志不出嫁。可是当这位姊妹年纪大了，在事奉上孤单无助的时候，又很想结婚了。后来，这位姊妹结婚了，那些效法她的姊妹却软弱了。所以，我们若没有独身的恩赐，就不要轻言不结婚，免得误己误人。当然，为了主，暂时不打算结婚是可以的，但也要留意，年龄越大，越难找对象，千万不要令自己悔之已晚。

（四）独身恩赐知多少？

怎样可以得知自己是否有独身恩赐呢？简单来说，有独身恩赐的人多数有以下的特征。他们专注的不是感情婚姻的问题。他们好像没有这方面的欲望。他们的心思完全集中在学业、事业或事奉上，即使听见身边亲友结婚的消息，也不会令他们在这方面有情绪波动，不会因此感到孤单或沮丧。他们很享受现在这种自由自在的生活。他们不觉得没有异性朋友，有什么大不了，不觉得婚姻是“大事”。如果你也有这种想法的话，或许你也有独身恩赐。

从另一个角度看，一个还是单身的基督徒，若他心底里清楚，自己若遇上合适的对象，就会结婚，那么他就大概没有独身恩赐了；还有，若他对于一些不能得到满足的性欲感到十分焦躁，那么他大概也没有独身恩赐了。

见证一

有一位来自内蒙的姊妹，已经五十多岁了，她年青时在北京读神学，毕业后，因为对邯郸有负担，于是就往那里事奉，没有回内蒙去。那时，她已届适婚年龄，但她决定一生走奉献的路。她到了邯郸，办了一所神学院，在那里教学、讲道、牧养弟兄姊妹，十分爱主，帮助很多人。后来，弟兄姊妹跟她提到婚姻的问题，她说自己年纪已经大了，大家不要再提这件事了。弟兄姊妹问她说：“可是日后你年老了，怎办？”她说：“那就要靠教会了。”之后，有弟兄姊妹合力给她置了一所房子居住，让她继续在邯郸事奉神并教学。

见证二

在北京有一位独身的弟兄，他很爱主，已经六十多岁了。起初，神感动他走独身的路。后来，家人说他身体不够健壮，需要人照顾，需要一个家。结果他被家人说动了，就依他们的话去相亲，看看家人的介绍是否适合自己。可是，每次相亲后，他都会生病，有时甚至一提相亲就生病。这样，他就清楚是神带领他独身的。

讨论：

【☞教学提示：老师可安排学员分组讨论交流，再由一名学员汇报。】

1. 你认为有独身恩赐的人，会有些什么特征？
2. 我们应该怎样看待一个四十岁还是单身的人？

（五）生活充实快乐人

如果我们没有独身的恩赐，年纪又大了，可是还找不到合适的对象，身边的亲友又不断催迫我们快点找个对象，快点结婚，令我们不知如何面对他们，我们该怎么办呢？首先，不要自己催迫自己，盲目找个对象结婚，否则，嫁错了郎，娶错了妻，结果可能会更悲惨、痛苦。爱情和婚姻实在宁愿没有，也不要勉强将就。就让我们决心在婚姻的事上，保守自己走正路，降服在神的旨意下，宁愿在神的旨意下独身，也不愿为了结婚而胡乱找个对象，违背神的旨意。

另外，要相信神的安排，时候到了，神预备的伴侣就会出现在自己眼前。而在这段等候的日子，要决心不忧虑，做个快乐人。让我们专注事奉和工作，多关心家人朋友；培养一颗爱神爱人的心，过荣神益人的生活。事实上，无论单身与否，这种生活都是最合神心意、最有意义、最充实、最快乐的生活。这种生活可以帮助我们认定自己是有价值的人，不会因尚未找到伴侣，而觉得自己有问题，以致自卑、自怨自怜。

亲友（特别是父母）许多时会善意地催促我们快点找个对象，快点结婚，说什么别太挑了，说什么给你介绍一个挺好的。特别在过年的日子，这类“关心”接二连三地送上来。有些父母甚至向子女发出“最后警告”。面对这些劝告，有些人会装聋扮哑，置之不理；有些人会叫父母别啰唆，自己自有分寸；有些人甚至会发怒，叫亲友少管自己的事。但这样做不仅不能终止这类“关心”，还会在你和关心你的人之间，划出一道鸿沟。其实，最好的方法是坦诚地跟他们（特别是父母）谈一谈，告诉他们你知道他们着急，你自己也不是不着急，也是想解决的，只是婚姻毕竟是大事，不能随便找个人结婚，草草了事，否则到头来只会害苦了自己。告诉他们，他们给你的压力，你有时也受不了，请他们不要一味催你找个人结婚，给你多点时间。

二、夫妻一体不分离

有些人未结婚，想结婚；有些人结了婚，却想离婚。而在现今这个邪恶的世代，离婚的事越来越普遍。几十年前，在中国离婚是一件可耻的事，可是，现在的人动不动就说离婚。到底圣经在这方面有什么教导呢？

（一）离婚违反神心意

在新约时代，法利赛人就休妻的事试探耶稣，问他说：“人无论什么缘故都可以休妻吗？”换言之，人可以随便找个借口，休妻吗？耶稣回答他们说：

“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⁵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⁶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⁷法利赛人说：“这样，摩西为什么吩咐给妻子休书，就可以休她呢？”⁸耶稣说：“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许你们休妻，但起初并不是这样。⁹我告诉你们，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太 19:4~9）

摩西律法中有关休妻的规定，记载在申命记 24 章 1 至 2 节：“人若娶妻以后，见她有什么不合理的事，不喜悦她，就可以写休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夫家。妇人离开夫家以后，可以去嫁别人。”其中“不合理的事”应该不是指奸淫，因为在旧约犯奸淫的人，必须治死（参申 22:22）。中文圣经《新译本》把“不合理”的事，译作“丑事”。这样，经文的意思就是，人娶了妻子以后，如果丈夫发现她有丑事，使他不喜悦她，就可以休她。由此可见古以色列已有离婚的事。对于这种做法，耶稣明确地指出，这是因为以色列人心硬，摩西才容许他们休妻，而事实上，这是违反神起初造男造女的心意的。

不管人怎样把离婚合理化，耶稣的话很清楚，离婚不是神的心意；因为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是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耶稣更指出，若不是因为有淫乱的事而导致离婚，离婚的人再婚，就会造成犯奸淫的结果。故此，无论离婚的事多普遍，在世人眼中多正常，也不是神起初的心意。婚姻是终身的事，是一生的盟约，唯有死才能解除。



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²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³所以丈夫活着，她若归于别人，便叫淫妇；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也不是淫妇。（罗 7:1~3）

（二）迫不得已才离婚

根据圣经，离婚只有一个合理的原因，那就是配偶不忠，犯了奸淫（参太 19:9）。可是，在这种情况下，离婚也不是命令，基督徒若发现配偶对自己不忠，对方又认罪悔改，当然可以选择原谅饶恕对方，尽力挽回对方，不一定要选择离婚。先知何西阿就选择了前者。虽然他妻子一而再，再而三地背叛他，神却要何西阿用爱将她赎回。我们要留意主耶稣的话，摩西因以色列人心硬，容许他们休妻，是容许，不是赞成。可见圣经并没有提倡或鼓励基督徒离婚。然而，在不得已，对方主动提出，或对方不肯悔改，而自己实在无法再次接纳对方的情况下，离婚也是一种考虑。

基督徒夫妻应尽力解决婚姻的问题，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不可离婚。感情不好，性格不合，对方太笨，对方不会养儿女，对方有残疾，这些都不是离婚的理由。至于那些已经因某些原因，分开了的，就要尽力重归于好，若是不能，就要按主的吩咐，不要再嫁或再娶：“至于那已经嫁娶的，我吩咐他们（其实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说：‘妻子不可离开丈夫，若是离开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离弃妻子。’”（林前 7:10~11）

最后，我们要再次指出，关于离婚的问题，有好些很好很爱主的基督徒，他们看法跟这里所说的或许不一样，但他们看法也有圣经根据。我们要学习尊重他们，接受别人的观点可以跟我们的不一样，不应因此而不接纳或排斥主内的弟兄姊妹。

情景处理：

上文提到，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基督徒不应离婚；并且，若配偶情愿和自己同住，就不要离弃配偶。这样，若你是以下个案中的楚楚的主内姊妹，你会怎样帮助和辅导她呢？

〔☞注意：请老师按情况使用以下情景。如果你认为这个故事可以帮助学生思考并讨论关于家庭暴力和离婚的问题和圣经原则，你可以考虑让他们讨论。然而，如果你认为这个故事并不适合他们讨论，或会令学生感到困惑，那就不要让他们讨论了。〕

〔☞教学提示：请预先剪下附录十一《第十二课应用》内的这篇文章（第 219 页），请一位学员读给全班听，然后让大家回应、讨论。最后，请这个学员读出背页的建议，给大家参考。〕

楚楚的日子

某农村有位基督徒姐妹楚楚，她丈夫狂龙的脾气一向非常暴躁，经常一不合意就把楚楚打得遍体鳞伤，又严严禁止她与其他男人说话。楚楚一直默默忍受和忍耐着，一则不想家丑外扬，二则希望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可是，楚楚柔弱的反应，不但无法感化狂龙，反而令他更加凶暴，经常把楚楚当作出气筒。

有一次，当狂龙不在家时，他的朋友过来，跟楚楚说了几句话，刚巧狂龙回来看见，满心嫉妒，认定他们之间有不寻常的关系，一怒之下，拿刀砍了楚楚二十四刀，她两手有八个指头被砍断了。后来，狂龙表示后悔，向楚楚认错，请她回去。

可是，这件事对楚楚的身体和心灵造成很大伤害，她精神开始出现问題，经常做恶梦。她怕历史重演，怕终日活在惶恐中，于是再也不敢回家去。

如果楚楚是你教会里的姊妹，你会怎样辅导她呢？

（三） 奸淫恶果莫忽视

奸淫可以说是婚姻和家庭的杀手，是神所憎恶又必定审判的。

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床也不可污秽；因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审判。
（来 13:4）

因此，基督工人实在要小心逃避奸淫的事。大卫的鉴戒许多人都知道，他与拔示巴犯了奸淫，之后用计杀害拔示巴的丈夫乌利亚。虽然大卫后来真诚懊悔认罪，神也赦免了他，然而，他还是要面对犯罪的后果。神说刀剑必永不离开他的家，神又从他家中兴起祸患攻击他（参撒下 12:10~11）。结果，他与拔示巴所生的孩子夭亡；儿子暗嫩（参撒下 13:1~39）、押沙龙（参撒下 18:9~15）、亚多尼雅（参王上 2:13~25）都不得善终；他的家庭破裂；他的儿子相残……奸淫的代价多么沉重！

（四） 离婚祸延下一代

在学校中，许多制造麻烦的学生都是来自单亲或破碎的家庭，可见离婚对孩子造成何等严重的伤害。父母离异前的争吵、冲突，令孩子感到家庭不温暖，情绪低落。父母离异，令孩子感到被父或母亲离弃。社会对离异家庭的歧视，使孩子感到自卑，缺乏自信心。因此，单单为了孩子，基督徒也要避免离婚。

另外，在言语上也要避免说离婚这两个字，离婚绝不该拿来说笑。离婚，有违神造人的心意。主耶稣说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体贴肉体的离婚，是一种罪，是自讨苦吃，是严重伤害家人的行为。我们千万不要只体贴肉体，不体贴圣灵。犯罪带来痛苦的后果，不仅影响自己，也影响家庭和教会。求主保守我们的婚姻，免得出现离婚的事，不仅不能荣神益人，还害己害人，祸及下一代。

（五） 配偶未信莫离弃

对于婚后才信主的人，若配偶没有信主，他们该怎样处理他们的婚姻呢？

我对其余的人说（不是主说）：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愿和他同住，他就不要离弃妻子。¹³ 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愿和他同住，他就不要离弃丈夫。（林前 7:12~13）

倘若那不信的人要离去，就由他离去吧！无论是弟兄，是姐妹，遇著这样的事都不必拘束。神召我们原是要我们和睦。¹⁶ 你这作妻子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你这作丈夫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林前 7:15~16）

关于这种情况，保罗的意见是，若对方仍然情愿同住，就不要离弃对方。并且要努力以美好的品性，长久的温柔，安静、敬畏神的心，感化对方，领对方信主（参彼前 3:1~7）。（关于如何带领未信的配偶归主，参第六课《夫妻相爱之道》第四节内容中的“（一）如何赢得未信的丈夫”，第 91 页。）

三、鳏寡再婚在主里

(一) 配偶去世可再婚

丈夫活着的时候，妻子是被约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随意再嫁，只是要嫁这在主里面的人。⁴⁰ 然而按我的意见，若常守节更有福气。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灵感动了。（林前 7:39~40）

我对着没有嫁娶的和寡妇说，若他们常像我就好。⁹ 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妙。（林前 7:8~9）

所以我愿意年轻的寡妇嫁人，生养儿女，治理家务，不给敌人辱骂的把柄。（提前 5:14）

上述经文清楚指出，寡妇是可以嫁人的。保罗认为，虽然守节更有福气，但不要勉强，以免犯罪。再婚不是一件羞耻的事。根据圣经的教导，丧夫丧妻的人有权再结婚，只是要嫁或娶信主的人。

(二) 离婚再婚的问题

与犯奸淫的配偶离异后，贞洁的一方可否再婚？中国教会对这个问题有不同的看法，分歧也很大。有人说这方面的真理，我们还有不尽明白和需要讨论的地方，不像耶稣的降生、受死、复活、升天、再来等基要真理，一目了然，没有人争辩。

只是我告诉你们，凡休妻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叫他作淫妇了；人若娶这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太 5:32）

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²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³ 所以丈夫活着，他若归於别人，便叫淫妇；丈夫若死了，他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於别人，也不是淫妇。（罗 7:1~3）

有人根据上述两段经文，认为婚约是一生之久的，只有死才能解除婚约。故此，即使离了婚，配偶若还活着，就不可再婚，否则就是犯奸淫。他们只有两个选择，一生独身，或与对方和好。

另外，也有人则根据马太福音 19 章 9 节，认为若对方犯了奸淫，破坏了婚约，双方在这样的情况下离婚，没有犯奸淫的一方是可以再婚的。

以上只是其中两种不同的观点，我们不想肯定某一种观点，因为各地教会自有分寸。我们愿意尊重各地教会在真理上对再婚的领受。

情景处理：

〔教学提示：请预先剪下附录十一《第十二课应用》内的这篇文章（第 219 页），安排一位学员读给全班听，然后让大家回应、讨论。最后，请这个学员读出背页的建议，给大家参考。〕



青青的问题

青青今年 28 岁，信主已有一年多了。两年前，她因丈夫有婚外情，与丈夫离了婚。之后，她丈夫立即与那个女人结婚。这件事令她痛苦了好一段日子，若不是她的邻居，信主多年的李姊妹不断安慰、支持她，为她祷告，领她信主，她早已崩溃了。

今天，聚会完了，她找李姊妹交通，希望李姊妹可以给她一点明确的指引。因为这半年来，她开始对某弟兄有好感，最近她更得悉这位弟兄原来也一直对她有好感。由于她有离婚的背景，她感到很困惑，身为基督徒，她不知应否或可否与这位弟兄发展感情和结婚。

如果你是李姊妹，根据你的观点和立场，你会怎样辅导青青呢？

四、受伤群体勿歧视

与喜乐的人要同乐；与哀哭的人要同哭。（罗 12:15）

求他按着他丰盛的荣耀，借着他的灵，叫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
（弗 3:16）

（一）走出幽谷需扶持

对于离了婚的弟兄姊妹，即使责任在他们身上，我们也应设法挽回、帮助他们。至于责任不在他们身上，因配偶犯罪，婚姻无法挽回，而不得不离婚的弟兄姊妹，我们更要留心关顾他们，因为离婚后的日子是艰难的。

他们常常被离婚的阴影笼罩，终日活在幽谷中。他们会经历各种复杂而矛盾的情

绪：后悔，愤怒，伤痛，感到被出卖，爱恨交加，无助，或有报复心理……。在人前勉强表现得若无其事，在人后却默默垂泪。据估计，有大约四成离婚者，在离婚后都会感到无助、彷徨，常否定自己，阴影期长达半年，有的甚至抑郁、自闭，或会采取报复行动；一般来说，女性比男性更难走出阴影。

因此，教会不仅不要歧视离婚的人，而且还要多关顾他们，帮助他们走出幽谷。试想，对一个刚离婚的姊妹来说，她原本最信任的人是丈夫，现在却被丈夫出卖，心里充满疑问：到底自己做错了什么？原本依赖丈夫，现在却彷徨无依。她还经常感到被遗弃，那种锥心的痛苦时刻困扰着她。她又不时幻想丈夫回心转意，破镜重圆，但事实却是婚姻的美梦已经破碎，现实对她是多么残酷。她心理上出现巨大的落差和失衡，一切生活需要重新适应和建立。

婚姻失败的人，实在需要许多的祷告支持和关怀问候，帮助他们渡过危机。教会可以安排合适的弟兄姊妹（例如同性别的过来人）关顾他们。以下是一些建议：

1. 鼓励他们写信给主或找个可以向主畅所欲言的地方，把心中的愁烦告诉主，祷告主，让主为他们疏解。
2. 鼓励他们维持读经祷告的生活，让他们体会现在是他们寻求神、得着神帮助，并与神建立更深关系的重要时刻。
3. 坚定他们对神的信心，神会补偿他们所失去的，神会加力量给他们，神会领他们走出失意的幽谷，再次向着标竿直跑。
4. 帮助他们接受离婚的事实，帮助他们向前看，不往后望；重新订立目标，开拓未来；安排每周的生活，重建新的生活。
5. 如果可以的话，帮助他们找份工作，因为工作可以让人肯定自己的价值，帮助人暂时忘却痛苦。

情景处理：

〔☞教学提示：请预先从附录十一《第十二课应用》剪下《1. 可怜的小张》和《2. 离婚与事奉》这两篇文章（第 221 页），安排两位学员轮流读给全班听，然后让大家回应、讨论。最后，请这两个学员读出背页的建议，给大家参考。〕



1. 可怜的小张

小张今年 32 岁，他妻子艳艳两年前在深圳一家工厂找到一份工作，虽然小张不大愿意妻子离开，但艳艳还是只身离开农村，往深圳工作，希望多赚点钱，改善一家的生活。起初，她经常写信回家，每个月都寄钱回家，每逢假期都回家与丈夫团聚。一家人生活倒也富裕起来。

但一年前，她寄回家的钱减少了，也没有按时每月寄钱，假期又不回家，信也没写了……都半年了，小张心里害怕，他感到出事了。于是顾不得一切，前往深圳看看妻子，结果发现艳艳与工厂里的主管住在一起！面对小张，艳艳也没说什么，只给他一毕钱，叫他原谅她，她要跟他离婚。

两个月后，小张流着泪，回到农村。这几个月，他一直被那种锥心的痛苦折磨着。早上没心情读经祷告；白天迷迷糊糊地耕种；晚上无法入眠；一切都陷入低谷中。

你认为教会可以怎样帮助这位可怜的弟兄小张？

2. 离婚与事奉

小黄三年前离婚，之后他信了主。信主后，他热心追求，常常鼓励弟兄姊妹。最近他很积极投入青年团的事奉，经常与一班青少年弟兄一起读经祷告。

今天，一位青年团弟兄的妈妈赖姊妹来找教会的何传道，表示她很担心小黄会对她儿子造成不良影响。何传道问她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想法。她说，因为小黄离过婚，他准有点问题；她怕儿子与小黄接触多了，会给他带坏，并且以为离婚是没问题的；而且，离过婚的人不是不能参与教会事奉的吗？

如果你是何传道，根据你的观点和立场，你会怎样回答赖姊妹呢？

（二）单亲弟妹齐关怀

离婚除了对离婚者造成莫大伤害外，也会对他们的子女产生重大影响。面临父母离婚的孩子通常会出现情绪忧郁、睡眠不良和身体不适等问题。父母离婚后，孩子看见别的小伙伴有爸和妈，自己则只有爸或妈，因而感到自卑，抬不起头来，失去了学习的信心和动力，学业表现下降。他们又会对父母离婚感到困惑，对父母失望，对日后的生活情况感到彷徨，因此，他们会较一般儿童容易发怒和产生焦虑，更容易感到失落、无助、孤独；有些甚至会出现攻击别人和偷东西等异常行为。另外，他们的学

业成绩也会明显变差。所以我们要特别留意关心他们。

某处教会有位从外地来事奉的弟兄，他在教会中有时表现得很自卑，并且有时会因此出现一些不正常的行为。经过了解之后，原来他来自一个破碎的家庭，父母离异，没有人照顾，像个孤儿，自小就失却父母的爱；没有人看得起他，关心他。

这样的人，实在特别需要教会的关心和帮助。

另外，尽管这些父母离了婚的姊妹，情况比较特殊，需要特别的关心和帮助，我们也不要另用另类眼光看他们，不要让他们觉得自己是怪物。我们可以多点为他们祷告，多点给他们照顾，尽量开解他们，让他们了解父母离婚不是他们的错，也不代表父母不爱他们。同时，也要帮助他们从父母的角度去想，学习尊重父母的抉择。

他们身边的弟兄姊妹可以多点约他们一起温习功课、参加活动，多点跟他们交谈，鼓励他们把心事或情绪表达出来，然后一起祷告，从而帮助他们尽快走出悲伤，适应新的生活情况。在代祷方面，我们可以求主施恩医治他们心灵的伤处，使他们不会对自己或父母生气，不会自暴自弃，并且坚持正确的人生方向和目标。

另外，主日学的老师们不要因他们遭遇悲惨，而特别优待、迁就他们；也不要担心他们异常的情绪，而对他们过分严格；因为两者都会妨碍他们适应生活上的转变；前者会娇养他们，后者会使他们感到不被了解、接纳。

祷告：

让我们一同为我们教会中，面对离婚或面对父母离婚的弟兄姊妹祷告，求主指教我们怎样帮助和支持他们。

纵使世界对婚外情和离婚越来越开放，这方面的问题也越来越严重，作为神圣洁的儿女，让我们保守自己，不被世界的歪风影响。

有独身恩赐的，就专心以主的事为念，不为世上的事挂虑。

已婚的，就好好爱自己的配偶，救自己的配偶，与配偶一同事奉主，作这个时代的百基拉和亚居拉。

另外，我们要留意帮助在婚姻上受伤的弟兄姊妹和他们的儿女。



第九至十课参考书目

1. 刘志雄夫妇：《按照圣经教导子女》（香港：道声出版社，2003）。
2. 刘志雄夫妇：《按照圣经孝敬父母》（香港：道声出版社，2004）3。
3. 狄惠荣、陈茂盛：《家庭生活》，<http://www.disciplego.com/family/table.htm>，2009 年 2 月下载。
4. 狄惠荣：《家人归主之成功先例》（香港：生命流出版社，1990）。
5. 约翰·汤森德著，蔡岱安译：《为青少年立界线》（洛杉矶：台福传播中心，2007）。
6. 彼得韦拿著，卢家駁译：《发现、发展、发挥你的属灵恩赐》（香港：迎欣出版社）。
7. 萨拉著，文逢参译：《潇洒高飞——享受单身·活得逍遥》（香港：宣道，2003）。